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主要职能	1.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制定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掌握全省残疾人就业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健全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为制定残疾人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3.示范并指导市县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4.示范并指导市县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居家就业及从事农村种养业生产；5.制定并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6.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7.指导全省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购买社会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就业服务科、职业培训科，共有32名人员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618.96	2296.44
基本支出	452.5	445.96
项目支出	2166.46	1850.48
信息化运维	50	21.42
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工作经费（基金改列）	2116.46	1829.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7.69%	1.75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全国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考试场次	＝2次	2	评价要点:完成2022年、2023年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评分规则:完成一期考试得1分,完成两期考试得2分。	2.00次	2
		全省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和经营管理培训	培训人数	≥195人	1	评价要点:参训人数不少于195人。 评分规则:完成任务得2分;未满195人,按实际人数得相应分。	105.00人	0.54
		开展全省盲人保健按摩师等级培训	等级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等级培训;评分规则: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开展盲人按摩服务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残疾人之家、托养机构宣传和体验活动	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活动开展;评分规则: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为安置残疾人100名以上的企业，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提升培训期数	≥6期	1	评价要点:完成规定期数; 评分规则:完成得满分,少1期扣相应分。	2.00期	0.33
	组织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工作人员职业指导师培训	培训期数	≥1期	1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指定期数。评分规则:1.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未完成不得分。	0.00期	0
	组织并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参加次数	＝1次	2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参赛要求组织报名②是否按照参赛规则组织参赛。评分规则:1.完成报名工作,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完成参赛工作,得1分;未参赛不得分。	1.00次	2
		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选手集训工作培训	集训工作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①否按照参赛项目、规则组织参赛选手培训②是否在参赛前足额完成培训时间。评分规则:1.完成组织培训工作,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足额完成培训时间,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	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暨雇主培训班	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完成2023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暨雇主培训班2期。评分规则:完成1期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2023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项就业服务	专项就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80%	2	评价要点:开展2023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与部分市共同举办)。评分规则: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部省属用人单位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工作完成率	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考察部省属用人单位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发放完成情况。对申报的符合奖补要求的用人单位,奖补金额应发尽发。评分规则:申报符合条件的全部发放得2分,申报符合条件未发放的按比例扣分。	100.00%	2
		残疾人就业宣传素材制作	就业宣传素材制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完成就业宣传素材制作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全省按比例就业年审“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数据优化	数据优化工作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与税务部门配合做好全省按比例就业年审“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数据优化工作。评分规则:与税务部门做好数据优化,完成得分,不完成不得分。	0.00%	0
		全省残疾人就业业务工作培训班	培训班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是否开展培训班;评分规则: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2
	开展残疾人创业服务	省级残疾人创业指导服务项目	创业指导服务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开展省级残疾人创业指导服务项目情况。评分规则:全部完成得分,不完成不得分。	100.00%	2
		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自主创业补贴工作完成率	＝100%	2	评价要点:考察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发放完成情况。对各市实际上报的符合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标准的残疾人补贴应发尽发。 评分规则:申报符合条件的全部发放得2分,申报符合条件未发放的按比例扣分。	100.00%	2
	残疾人宣传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法律宣传	法律宣传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江苏省按比例安 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法律宣传服务。评分规则: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1

	残疾人宣传	残疾人宣传工作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依托2辆地铁品牌列车、58辆公交车、3个户外大屏、8个灯箱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的扶残就业社会氛围	良好	28		达成预期目标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盲人按摩机构服务满意率	≥90%	3		100.00%	3
			职业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3		93.00%	3
			工作人员职业指导师培训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		0.00%	0
			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就业技能训练）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满意度	≥90%	3		89.08%	2.97
合计					100			95.5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于6月25日至30日在山东济南举行，我省从4月-6月，组织了63名选手参加三个阶段的集训工作，最终选派了35名选手参加竞赛，获得总分110分、团体第四的成绩，其中2枚金牌，3枚银牌，5枚铜牌，共有21名选手获得项目前8名，另有8名选手获得优秀技能奖，1名选手获得锐意拼搏奖。2.为安置残疾人100名以上的企业，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分别在宿迁和南京举办残疾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邀请专业老师进企业现场培训，共帮助企业235名残疾职工进行全方位的能力素质提升。3.在徐州、盐城、扬州、宿迁等地（辐射周边地区开展2023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以近年往届离校未就业及2023届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为主，开展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共有116名学员参加活动。4.组织54名高校毕业生及45家用人单位参加“2023年春季首期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暨雇主培训班”；组织55名高校毕业生及40家用人单位参加“2023年春季第二期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暨雇主培训班”；组织56名应往届毕业生、44家雇主单位参加“2023年秋季全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技能训练营暨雇主培训班”。5.对6名符合省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条件的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扶持资金28.15万元。6.赴无锡市、连云港市、镇江市、泰州市，实地走访4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126名残疾人、56名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开展创业指导服务。7.对10家符合申领补贴和奖励资金条件的部省属用人单位发放按比例补贴和超比例奖励资金6.84万元。8.委托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制手机客户端、传统新闻媒体上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宣传内容、培训PPT及“知识竞赛题库”内容，开展省内设区市政策宣讲活动，将起草《办法》周年实施报告于5月报省司法厅。9.联合省供销社等8家厅局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共同举办以“邀百家单位，促百万销售”为目标的全省残疾人就业产品“双百”推介活动，110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活动，10家爱心单位现场达成采购100万元残疾人就业产品的意向。							
存在问题	有些工作指标的制定缺乏前期调研，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整改措施	加强对重点工作指标的科学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值。							